

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分配方案

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3〕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县、区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，现将省下达我市的 2023 年（第二批）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不含饶平县）分配给潮安区。方案如下：

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分配表

	目标任务	补助资金分配			
	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(小区数/ 涉及户数)	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(按目标任务比例分配)(万元)	调减金额(万元)	调增金额(万元)	总分配金额(万元)
合计	6/446	172	0	0	172
潮安区	6/446	172	0	0	172
枫溪区			0	0	0
湘桥区			0	0	0

注：饶平县资金由省直拨。